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6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金鑫电机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徽元产投	指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石产投	指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创投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产投	指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禾创投	指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协议》	指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

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提供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

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均为私募基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3,890,000股，合计认购金额为62,240,000.00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徽元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140,000	18,240,000	现金
2	巨石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75,000	14,000,000	现金
3	安华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750,000	12,000,000	现金
4	安元产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25,000	10,000,000	现金
5	新禾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5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3,890,000	62,24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徽元产投

企业名称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PXEXK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1-1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3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00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19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巨石产投				
企业名称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NY9X88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04-2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3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13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安华创投				
企业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9,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12-14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22	26.00
	2	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425	25.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7,425	25.00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940	20.00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	4.00
	合计		2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47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安元产投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PXF GK0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1-1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	41.00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00	34.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600	24.00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07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新禾创投

企业名称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8PMMCL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11-02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3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证券账户	089****81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三)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 是否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徽元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ZW988; 基金管理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I0011625。

巨石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VR023; 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I0311645。

安华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ZA013; 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18000。

安元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ZK855; 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23390。

新禾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B6878; 基金管理人为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69870。

(四)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的定向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5名，均为私募基金，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年11月13日，金鑫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等文件。

2、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次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2024年12月20日，金鑫电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王金龙、李雪宁、张为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49）等文件。

4、2025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5、2025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王金龙、李雪宁、张为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次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9）等文件。

6、202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期限的

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与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披露的公告文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

议》《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特殊投资条款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三）关于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先生、张为宣先生、李雪宁女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

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

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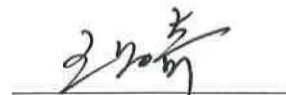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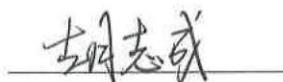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永舜


刘健波


王为奇


黄伟


胡志成


杜佳婧



2025年2月17日